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十总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十总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德汇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十总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德汇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